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吳政倫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0117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縣政府原函1份 (4532985_1080117796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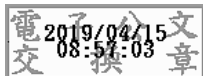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意申請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務請貴校欲參加介聘至該縣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8年4月11日府教特字第10837132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他縣市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該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可轉任國中(小)其他類科教師。
- 三、檢附新竹縣政府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新民國中 1080415



PFAA1083002294